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瀛和律师机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winteam500.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6&29 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 (Tel) : +86-21-2226 5678 传真 (Fax) :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冉晋律师和张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会议相关文件进行必要审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 15 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1800 号东郊宾馆东楼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公司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354,3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88.5542%（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305,5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542%，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8,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5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0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02,9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25%（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在上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98,87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4,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98,87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4,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098,871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4,1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4,301,4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浩

经办律师：张浩

冉晋

2019年11月15日